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浩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5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浩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為28.058公克、27.201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浩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多次施用、持有、販賣毒品等前案紀錄，理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為本件犯行，又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、持有毒品數量非少，對社會所生之淺在危害非輕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家裡還有兒子，已成年，入監前從事保全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  
02 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03 扣案毒品2包經送請鑑驗後（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為28.058公  
04 克、27.201公克），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  
05 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  
06 稽（見他字卷第11頁）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 
07 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  
08 之；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難與其內之毒品完全  
09 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依前開規定  
10 沒收銷燬之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楊玉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28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3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4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0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##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26453號

10 被 告 王浩偉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段000巷00號10樓  
12 之1

13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14 行 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終結，認應該提起  
17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浩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 
20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  
21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  
22 16日前之某時許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23 命2包（驗前淨重74.467.45公克，驗後純質淨重55.259公  
24 克）而持有之。於112年3月16日上午8時15分許，經警持搜  
25 索票在其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  
26 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而查悉上情

27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###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王浩偉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  
30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，扣押  
31 物品清單，臺南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

01 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  
03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4 非他命2包（驗前淨重74.467.45公克，驗後純質淨重55.259  
05 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  
06 燬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14 書 記 官 何 佩 樺